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林美香委員、洪煌堯委員(視訊)、胡昌亞委員、劉宏恩委員(視訊)、謝佩

璇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視訊)、戴正德委員(視訊)(校外

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日璇委員、陳陸輝委員、熊瑞梅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張文正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5 人,法定開會人數 8 人,會議開始出席 9 人(含現場出席 6 人、視訊出席 3 人,下午 2:35 第 10 位委員視訊上線),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 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2件,提請討論。

說 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912-I082
計畫名稱	具韌性的謀生方法:台灣原民部落文化中生態與土地經濟整合研究—銜接土地文化與市場經濟:原住民族土地信託機制之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主持人/	協同	主持人	し為る	k 會	季昌	: [一是	☑否
----------------------	------	----	-----	-----	-----	----	-----	----	----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研究屬於大型研究計畫的子計畫之一,預計以三年的時間,針對尖 石鄉原住民族的土地信託機制進行研究。三年期間透過建立案例、案 例比較以及制度分析等方法,提出可制度性支持土地文化與市場機制 的土地信託機制。

不過,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另外,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 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因此,要請申請人閱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依據相關規定,向主關機關申請。

此外,依據目前的研究內容,另外提出幾點問題與建議,請申請人逐條回覆或考慮:

- 1. 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以及參與式繪圖座談,邀請的人數與 給予的報酬並不相同,建議可以改為三份知情同意書給不同形式的參 與者簽署。
- 2. 本研究如何招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以及參與式繪圖座談的參與者將 如何招募,也請在計畫說中加以說明。
- 3. 參與者中途退出時,是否給予等比例的報酬?其資料是否因此删除? 應在知情同意書中加以說明。
- 4. 在知情同意書的八、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上提及:「本研究所收集之訪談、座談與製圖紀錄(可能的形式包括錄音、照片、錄影、逐字稿、摘要稿、地圖等紀錄),將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永久保存,並僅供本研究與延伸之研究分析使用。」所謂「延伸之研究」要說明清楚,以避免未來不必要之滋擾。
- 5. 第126頁起的問卷內容,請以單純的問卷題目呈現,較為清晰明瞭。

6. 本研究在於比較尖石鄉前山後山不同的土地信託機制,如果研究成果 對於改善不同部落的土地信託機制有所參考,請依前述法規,讓原住 民族得以分享學術研究相關利益。

委員二:

本研究擬探討運用土地信託,銜接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市場經濟,進 而助益於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研究方法含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

因係對原住民之研究,PI應取得原民團體之同意方可進行? 原則可推薦通過。

唯是否須得原民團體之同意後才通過此申請,交由 IRB 全會討論。

PI 回覆:(附件2)。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經原住民委員會核准通過及本會大會審查通過後, 始可進行)。

審查意見及建議:

大致回覆審查人所提建議,不過,有一點需要提醒主持人注意。 在知情同意書中,「四、研究益處」部分,指出是對參與者提供禮品, 但是在「十、退出」部分,敘明是不給予「訪談費用」,要請計畫主持 人統一內容。

委員二:推薦通過。

諮詢專家意見:

1. 研究倫理中所指對特定群體之潛在可能風險,是指研究計畫預期「涉及」譬如社會敏感議題之類者,而非研究計畫本身必然為目標群體帶來或「造成」風險。依本計畫內容及PI 研究經驗,應可合理預期,研究過程及成果對目標群體而言應屬最低風險,但這並不意謂著譬如未來研究結果的呈現,在學界或社會大眾之解讀中,絕對不會為目標群體帶來風險。畢竟本計畫目標群體所處原民山地鄉,歷年有關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爭議不斷,即使本計畫意在為原民土地經濟型態尋求更為合理可行又符合傳統化傳行的模式,很明顯對原民社會有正面利益,但這不能保證原有的爭議各方,可能從不同觀點解讀研究所援引方資料及研究成果,因而引發風險疑慮。故此,在簡易審查申請資料中,7.2 勾選計畫評估「不含造成個人及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此舉並不適宜。此外,建議PI 仍應具體敘明本計畫所可能涉及對當地泰

雅族人土地自然資源使用的可能爭議題有哪一些,並說明本計畫會如何預防各方對研究計畫不同之解讀,對在地族人造成不良影響。如此 處理,或許才研究者對目標群體善盡完整保護之道。

2. 委員一有關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之意見並不妥當,因本計畫非屬該法第 4 條所定義之人體研究,故似應非屬人類研究法所規範之案件。當 然,如同委員一所言,本計畫係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其子法所 轄管之案件。復依該條文及其子法的豁免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 本計畫是「有可能」不用進行集體諮商同意程序。但該豁免規定,係 屬原民會權責,本計畫 PI 回覆已函文請求認定,屆時依該機關之判定 處理即可。

原民會109年5月1日回函:(附件3)。

討論摘要:

- 1. 本案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函:該研究尚無涉土地實質開發行為,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學術研究之規定。
- 2. 請主持人參考委員一的複審意見及諮詢專家意見並修正。
- 3.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u>3</u>票;修正後通過<u>6</u>票;修正後再審<u>1</u>票;不通過<u>0</u>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

- 1. 在知情同意書中,「四、研究益處」部分,指出是對參與者提供禮品,但是在「十、退出」部分,敘明是不給予「訪談費用」,要請計畫主持人統一內容。
- 2. 研究倫理中所指對特定群體之潛在可能風險,是指研究計畫預期「涉及」譬如社會敏感議題之類者,而非研究計畫本身必然為目標群體帶來或「造成」風險。依本計畫內容及PI 研究經驗,應可合理預期,研究過程及成果對目標群體而言應屬最低風險,但這並不意謂著譬如未來研究結果的呈現,在學界或社會大眾之解讀中,絕對不會為目標群體帶來風險。畢竟本計畫目標群體所處原民山地鄉,歷年有關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爭議不斷,即使本計畫意在為原民土地經濟型態尋求更為合理可行又符合傳統化傳衍的模式,很明顯對原民社會有正面利益,但這不能保證原有的爭議各方,可能從不同觀點解讀研究所援引方資料及研究成果,因而引發風險疑慮。故此,在簡易審查申請資料中,7.2 勾選計畫評估「不含造成個人及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此舉並不適宜。此外,建議PI 仍應具體敘明本計畫所可能涉及對當地泰雅族人土地自然資源使用的可能爭議題有哪一些,並說明本計畫

會如何預防各方對研究計畫不同之解讀,對在地族人造成不良影響。如此處理,或許才研究者對目標群體善盡完整保護之道。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3-I005
計畫名稱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之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上次審查會議後第一次回覆及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PI 回覆:(附件4)。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會提醒主持人「若非有特殊理由,對於受訪者,學術研究發表時仍宜以匿名為原則,公開為例外。尤其本案的研究對象包括未成年人,有可能影響其未來,即使現在同意公開,未來亦可能會後悔。如果資料有保存價值,建議以編碼去連結的方式永久保存。」因此,在同意書「第五 潛在風險」部分,「本研究主要採取「民族誌」調查的「參與觀察法」與「深度訪談法」,除了收集訪談錄音資料外,還會進行照相與攝影,這些訪談內容、照片與錄影資料,將來都會以「調查成果」與「學術論文或書籍」的方式公開,部分的照片會直接在本計劃出版的專書中使用。」上述內容建議依照本會意旨,在「調查成果」或是其他公開發表會中,去除可資識別個人身份的部分。而資料既然以去識別化的方式永久保存,知情同意書宜照建議修正,而以下該部分也建議修正。

本人_	願意以	《真實姓名	召呈現在文	字資料
2. 聲音	骨可否公開(請	青勾選)		
可以_				
不可以	·			
3. 影像	象可否公開(訪	青勾選)		
可以_				
不可以	·			

委員二:

給 6-12 歲學童使用的知情同意書內容仍有一些語意句不清、或文字上的錯誤,例如:「…你可以介紹你的一兩位你的家人、 一兩位學校老師老師來跟我們認識、聊天嗎?」、「…這不是考試,不會打分數,你不怕答對或答錯,就把你知道的告訴我們…」。請再修正!

上次審查會議後第二次回覆及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PI 回覆:(<u>附件5</u>)。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本研究針對的對象,如果都是 18 歲以下的銜轉生而須經由其家長同意後才能參與研究的話,知情同意書這一段「我們會邀請 20 個小朋友來跟我們聊天。另外,你可以介紹你的一兩位你的家人……來跟我們認識、聊天嗎?」是否直接詢問其家長即可?

委員二:推薦通過。

上次審查會議後第三次回覆及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PI 回覆:本研究之設計,在訪談對象方面除了跨國銜轉生本人,還包其家人、體制內外之師長或輔導人員。未成年之受訪者固然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但考量銜轉生家庭背景之多樣性,陪同之法定代理人不一定充分了解銜轉生的情況,若由銜轉生推薦家人,本研究較能更問延地觸及銜轉生在生活中與人互動之情形。此外透過銜轉生推薦其他師長,不僅能藉此找到跟銜轉生較為親近的師長,並了解銜轉生與周遭人物的親疏程度。建議仍保留原文。

委員一: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 1. 審查委員報告:上次會議討論的主要問題在於未考慮到受訪者有許多 二十歲以下的1到12年級學生;以及民族誌方法進行研究,未來發表 時可能會有當事人的照片以及具名發表的情形,怕未成年人將來後 悔。將這些保護受試者的考量與主持人溝通後,主持人已一一修改, 故給予推薦通過。
- 2. 本案研究資料擬永久保存,為讓受試者有機會表示意見,建議在知情 同意書中加一個是否同意的選項給受試者選擇。
- 由於是永久保存,請說明後續若受試者對研究資料有疑慮,可以去哪裡、聯絡誰予以刪除資料。此外,未提到中途退出者的資料將如何處

理,請主持人說明。

- 4. 提醒主持人如後續新的研究計畫需使用該資料,必須重新取得當事人的同意(re-consent)。
- 5.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u>3</u>票;修正後通過<u>6</u>票;修正後再審<u>1</u>票;不通過<u>0</u>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事項:

- 1. 本案研究資料擬永久保存,為讓受試者有機會表示意見,建議在知情 同意書中加一個是否同意的選項給受試者選擇。
- 由於是永久保存,請說明後續若受試者對研究資料有疑慮,可以去哪裡、聯絡誰予以刪除資料。此外,未提到中途退出者的資料將如何處理,均請主持人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 3. 提醒主持人如後續新的研究計畫需使用該資料,必須重新取得當事人的同意(re-consent)。此點亦請主持人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案由二:本會招募文宣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上次會議所進行之初步意見溝通,擬修正本會「一般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SOP/13】(附件6)及「簡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 【SOP/14】(附件7)之附件一申請書。
- (二)前次討論重點:於申請書 6.1 增加說明「招募文宣上不宜列出報酬金額,但可以說明有交通費或車馬費補貼、時間補償或小禮物等」即可,以強調本會共識的研究倫理精神,不希望讓受試者覺得參與研究是有報酬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會「申覆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書」【SOP/3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上次會議所進行之初步意見溝通,擬修正本會「申覆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書」【SOP/36/01.1】(附件8)。
- (二) 前次討論重點:
 - 1. 將 2. 範圍修正為「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十四日內得提出申覆,逾期 將不予受理,且同案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排除因複審二個月內未回覆

而被撤案者之申覆」,以明定申覆的期限及範圍。

- 2. 申覆的審議結果刪除「修正後再審」選項,以簡化程序。
- 3. 將附件一申覆申請表的「申請申覆類別」修正為「原申請案件類別」, 並將申請申覆原因的欄位空格加大。
- 4. 將附件二的「審議結果通知書」修正為「申覆審議結果通知書」。
- 5. 修正 4.4.2, 增加「主持人應於7日內回覆」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2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 202005-I023	部分負擔和醫療費用	109.5.11
第二案	NCCU-REC- 202005-I043	精準醫療趨勢下直接售予消費者之基因檢測(Direct-to-Consumer Genetic Testing)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以民眾健康權益、知情同意、資訊自主與隱私保障為核心	109.5.20

决 議:追認通過。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6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 日期
第一案	NCCU-REC- 202002-I004	微時刻推薦系統設計	109.4.21
第二案	NCCU-REC- 202004-I006	視覺圖像的觀看歷程研究	109.5.5
第三案	NCCU-REC- 202004-I007	台灣認同的新發展及其效應	109.5.12
第四案	NCCU-REC- 202005-E019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下的臺灣小 黨:真誠投票與連動效果的探討	109.5.28
第五案	NCCU-REC- 202005-I026	如何治理協力?我國減災協力平臺管 理與績效衡量之研究	109.5.18
第六案	NCCU-REC- 202005-I032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投票研究	109.5.27

决 議:追認通過。

六、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6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 日期
	NCCU-REC-	臺灣新興宗教的全球在地化發展模	H 394
第一案	201611-1048	式之探討—以巴哈伊教與唯心聖教	109.5.28
	(第三年)	為比較案例	
	NCCU-REC-		
第二案	201804-E013	鞋墊與鞋底設計之驗證	109.5.13
	(第二年)		
第三案	NCCU-REC-	教學線索與語言線索對嬰兒概括化	109.5.28
オーホ	201812-1089	模仿的影響	109.5.20
第四案	NCCU-REC-	人際因素對矛盾態度之影響	109.4.17
カロボ	201903-1014	八际四京到了周芯及一彩音	103.4.17
第五案	NCCU-REC-	人類老化及老化疾病之表觀遺傳及	109.5.16
ヤユポ	201904-1017	代謝體改變之分析	109.5.10
第六案	NCCU-REC-	台灣大學生社交媒體使用與公共事	109.5.16
ヤハボ	201904-1020	務參與研究	103.3.10

決 議:追認通過。

七、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22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 日期	修正變更 內容
第一案	NCCU-REC- 201608-I041 (第二十三次)	2016 年至 2020 年「台灣 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 年期研究規劃	109.5.20	第16 次總統 滿意度電訪 問卷
第二案	NCCU-REC- 201611-I048	臺灣新興宗教的全球在 地化發展模式之探討— 以巴哈伊教與唯心聖教 為比較案例	109.5.27	展延研究期間
第三案	NCCU-REC- 201612-I052 (第九次)	現今台灣社會的社會議 題爭辯:道德考量或是	109.3.26	計畫書、同意書、量表
第四案	NCCU-REC- 201612-I052 (第十次)	展于斯·通信方里以及偏見?	109.4.1	及招募文宣

	NCCU-REC-			
第五案	201612-1052		109.4.21	量表及招募
			109.4.21	文宣
	(第十一次)	そい刺ルベルギノリー		
Arts	NCCU-REC-	透過數位科技導向的正		\ 1
第六案	201712-1053	念學習介入提升創造	109.4.7	計畫書
	(第四次)	力:神經可塑性之探索		
	NCCU-REC-	文化情境中的群際關		計畫書、同意
第七案	201801-1003	係:文化自我覺察與文	109.4.15	書、招募文
	(第三次)	化觀如何影響群際態度		宣、問卷
	NCCU-REC-			變更職稱及研
第八案	201804-E013	3D 列印鞋墊與鞋大底設	109.5.1	究期間、計畫
	(第三次)	計之驗證		書、同意書、 基本資料表
				全 本貝什衣 同意書、通
				知書信封及
	NCCU-REC-			訪函、來訪
第九案	201804-1019		109.4.8	未遇卡、留
分儿亲			109.4.6	言條、問
	(第十次) 			卷、卡版選
				項、訪員紀
	NCCU-REC-			錄
第十案	201804-1019		100 4 16	
東 丁 兼 		人物小仁体体工中的	109.4.16	
	(第十一次) NCCU-REC-	台灣政經傳播研究		-
始上 			100 5 5	問卷及卡片
第十一案	201804-1019		109.5.5	選項
	(第十二次)			-
姑 !	NCCU-REC-		400 = 11	
第十二案	201804-1019		109.5.14	
	(第十三次)			
	NCCU-REC-		_	met ute
第十三案	201804-1019		109.5.26	問卷
	(第十四次)			
	NCCU-REC-	變動時代下的仁慈領導		計畫書及新
第十四案	201806-1047	與團隊效能	109.5.16	可 当 目 及 例
	(第二次)	ラ ハ 四 1小 ハ		
	NCCU-REC-	14人为一,14人;一二一		第二年知情
第十五案	201806-1053	媒介多工:媒介順序、反	109.4.8	同意書、問
	(第三次)	論、與心情修復		卷及招募文
1				宣

第十六案	NCCU-REC- 201806-I057	透過虛擬實境發展青少 年利社會傾向和行為	109.3.27	展延研究期 間
第十七案	NCCU-REC- 201810-l076 (第二次)	壓力變『拳力』?環境 壓力和家庭暴力間關係	109.4.8	計畫書
第十八案	NCCU-REC- 201903-I015 (第二次)	大學生及憂鬱症患者的 不同面向自尊與憂鬱的 關係(第一年)-以大學 生為樣本	109.5.8	計畫書及知情同意書;展延研究期間
第十九案	NCCU-REC- 201907-I059	學校組織公平與留任兼 職意願之跨層次研究: 以國中兼任行政教師情 緒勞務為中介變項	109.4.13	新增問卷
第二十案	NCCU-REC- 201910-l074 (第四次)		109.5.17	新增問卷
第廿一案	NCCU-REC- 201910-l074 (第五次)	總統滿意度之研究	109.5.23	修改問卷
第廿二案	NCCU-REC- 201910-l074 (第六次)		109.5.28	修改問卷

決 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14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 日期
第一案	NCCU-REC-	以行為與腦造影指標評估數量概念	109.4.27
71. 71.	201604-1011	介入成效之認知歷程與腦神經機制	
第二案	NCCU-REC-	台灣財神信仰的在地化與全球化:以	109.5.25
尔一 亲	201610-1047	北港武德宮的分靈與臉書網絡為例	109.5.25
第三案	NCCU-REC-	模仿的目標導向理論再探	100 4 20
第二 亲	201612-1055	保切的日保等问理論丹休	109.4.29
海四安	NCCU-REC-	網路新聞選擇、社群媒體經營、與媒	100 F 10
第四案	201705-1013	體工作者之倫理實踐	109.5.19
勞工安	NCCU-REC-	從病人到公民的去污名歷程: 精障者	100 F 26
第五案	201706-1020	的藝術展演和社會對話	109.5.26

第六案	NCCU-REC-	語言與文化學習於交換生適應軌跡	109.5.12
, -,,	201706-1021	中扮演角色之研究	
	NCCU-REC-	部落「公法人」作為自治主體之具體	
第七案	201711-1044	設計:以中央地方關係之比較制度研	109.4.8
	2017111044	究為中心	
	NCCU-REC-	學校知識治理對教師知識分享與知	
第八案	201712-1056	識轉移之影響:社會資本的中介效果	109.4.17
	201712-1030	分析	
	NCCLI DEC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	
第九案	NCCU-REC-	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109.5.18
	201806-1052	VI-第1/4期:2018-2021	
		大數據趨勢下「教學行為數據分析系	
第十案	NCCU-REC-	統」之應用、教師專業發展三層式指	109.5.13
第 一条	201806-1058	標之建構及其對校長科技領導(i-	109.5.13
		VISA)之啟示	
ダム _ 歩	NCCU-REC-	台灣大學生社交媒體使用與公共事	100 F 10
第十一案	201904-1020	務參與研究	109.5.19
第十二案	NCCU-REC-	Instagram 限時動態的使用動機與	100 2 26
カー一系	201908-1064	情緒影響研究	109.3.26
第十三案	NCCU-REC-	搬 恋 闫 陶 椪 恋 估 从 八 田 阜 口 爪 巾	109.5.20
界丁二系	201909-1068	機率詞與機率值的心理量尺研究	109.5.20
每上m 安	NCCU-REC-	探討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於社交焦慮	100 F 30
第十四案	201910-1071	大學生之改善療程	109.5.20

決 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56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9年6月22日(一)下午2:10。